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 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2)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3)續聘核數師、
 - (4)董事退任及 重選银任董事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1號及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不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一説明函件	7
附錄二-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恰和大廈

33樓3318室1號及2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採納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九

日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

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72港元;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為釐定股

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

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亚里	羊
作至	我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 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採納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

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

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2)

執行董事:

吳榮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榮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 鄭承欣女士

羅智弘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通州街135-137號

明德中心 10樓A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3)續聘核數師、
 - (4)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建議派付末期股息;(iii)建議續聘核數師;(iv) 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v)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及(vi) 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現金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72港元予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末期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8,00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金額將約為70,176,000港元。

建議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批准派付末期股 息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號決議案所提述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獲當時的唯一股 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的股份。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8,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已發行408,0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1,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董事亦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40,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説明函件,當中包括有關授予 股東的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全體董事(即吳榮煥先生、吳榮盛先生、龐錦強教授、鄭承 欣女士及羅智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 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1號及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 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續 聘核數師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 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 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 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ysmart.com.hk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榮煥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根據聯交所規定載列須向股東提呈的説明函件,內容有關股東所需的資料,以考慮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建議購回所有股份,則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 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股份均只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撥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或許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 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8,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8,0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40,800,000股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大綱及細 則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鼎潤投資有限公司(「**鼎潤**」)持有3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鼎潤由吳榮煥先生(「**吳榮煥先生**」)合法實益擁有75%股權。吳榮煥先生及鼎潤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榮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鼎潤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桂瑩女士為吳榮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桂瑩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吳榮煥先生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倘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40,800,000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假設上文所載控股股東持有的上述股權增加,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控股 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控股股東或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一 説明函件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當前意向以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尚未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股份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1.82	1.59
六月	1.54	1.36
七月	1.36	1.20
八月	1.45	1.15
九月	1.39	1.13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	1.25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吳榮煥先生

吳榮煥先生(「吳榮煥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吳榮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亦為怡俊工程有限公司(「怡俊工程」)、怡俊維修有限公司(「怡俊維修」)、利築科技有限公司、鼎潤投資有限公司、振邦環球有限公司、安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全慧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吳榮煥先生負責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規劃以及營運進行整體管理、作出策略性及重大決策。吳榮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創辦本集團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怡俊工程,且自怡俊工程註冊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吳榮煥先生亦為科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持有其20%股份的股東,而科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天達五金有限公司99%的股份,因此,科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天達五金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吳榮煥先生於被動消防工程方面積逾23年經驗。吳榮煥先生在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彼於被動消防工程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的多年經驗,使其洞悉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從而可幫助本集團物色市場機遇。吳榮煥先生已承諾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彼於本集團的職責。

吴榮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製造工程高級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榮煥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在保德工程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銷售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在環保聲學有限公司擔任生產工程師。

吳榮煥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合約將可由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吳榮煥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經驗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吳榮煥先生亦享有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榮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 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 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吳榮煥先生為吳榮盛先生之胞兄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榮煥先生與上市規 則所界定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其在本公 司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並無其他資料須根 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吳榮煥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 股東垂注。

吳榮盛先生

吳榮盛先生(「吳榮盛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榮盛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合約管理及管理本集團的質量管理 體系。吳榮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

吳榮盛先生於被動消防工程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加入 本集團擔任怡俊工程的銷售工程師,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怡俊維修 的銷售經理。吳榮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怡俊工程有限公司及怡俊維修 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

吴榮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自西澳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畢業,獲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榮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香港電訊 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營運改善主任。

吳榮盛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 任合約將可由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吳榮盛 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經驗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吳榮盛先生亦享有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榮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吳榮盛先生為吳榮煥先生之胞弟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榮盛先生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其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吳榮盛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

龐錦強教授(「**龐教授**」),62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龐教授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企業管治事官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龐教授現為主板上市公司HK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7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星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0,前稱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前稱泓盈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FS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龐教授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學部客席教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龐教授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紀律審裁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龐教授為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總檢控主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香港建築中心的顧問。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香港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

龐教授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英國泰晤士理工學院(Thames Polytechnic)取得建築測量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英國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龐教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 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 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 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龐教授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合約將可由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龐教授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經驗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龐教授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承欣女士

鄭承欣女士(「**鄭女士**」),49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企業管治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鄭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8年經驗。

鄭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多項職務,離職前為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香港天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多項職務,離職前為高級審計經理。鄭女士加入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善樂」,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0)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善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善樂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分別擔任善樂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曾任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高地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為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彼為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彼為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5)的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許為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認許為會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認許為會員。

鄭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合約將可由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鄭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經驗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鄭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羅智弘先生

羅智弘先生(「**羅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企業管治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羅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

羅先生擔任主板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的集團財務總監及香港廠房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時擔任財務總監。羅先生於核數及稅務諮詢服務方面的經驗源於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多項職務。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漢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4B)的財務總監。

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已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轄下審核小組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的增選委員以及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的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羅先生曾任主板上市公司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合約將可由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羅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經驗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2)

茲通告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1號及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72 港元(「末期股息」)予股東,並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 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 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其薪酬。
- 4. (a) 重選吳榮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榮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龐錦強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承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羅智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薪酬。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應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在有關期間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所載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則除外),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須相應詮釋。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應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 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根據載於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榮煥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的受委代表代 彼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在會 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時,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訂立,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人士簽署。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董事會要求)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少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據應為無效,惟倘屬續會或 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先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該大會續會則另作別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 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 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 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 名冊內排名次序釐訂。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 7. 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為本通告所載第7號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 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
- 8.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降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有關上文第4號決議案的議程,建議分別重選吳榮煥先生、吳榮盛先生、龐錦強教授、鄭承 欣女士及羅智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吳榮煥先生、吳榮盛先生、龐錦強教授、鄭承欣女士及 羅智弘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1至17頁。
- 10.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11.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smart.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